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、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08月27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07月23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<b>(1) 项目情况</b></p> <p>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2015年12月07日，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村，法定代表人：严海华，经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3MA4UKF5F67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，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：“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该公司在生产脂肪叔胺过程中，使用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二甲胺、氢、天然气（燃料）、柴油（燃料）、氮气，其中天然气用于锅炉加热。</p> <p>该公司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云危化使字[2021]003号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，许可范围：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村二甲胺[无水]（序号：354，使用量：2250吨/年）。现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，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；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；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延期换证。</p> <p><b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b></p> <p>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591号，〔2016〕第645号令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，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；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；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使用许可证》延期换证的要求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